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余擎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余擎天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現年63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金融服務公司華人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余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是香港投資分析員公會成員及技術分析員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五年被任命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